

臺北市政府表揚優秀青年公務人員要點第八點修正總說明

為表揚具特殊優良事蹟之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青年公務人員，適時激勵其工作士氣，增進服務品質及工作績效，本府於九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訂頒「臺北市政府表揚優秀青年公務人員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並於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修正第二點、第五點及第七點規定。

茲為擴大獎勵本府青年公務人員並強化激勵效果，調整本府得表揚優秀青年公務人員之名額，以不超過十三名為原則；給予獲選本府優秀青年公務人員者之公假天數，由現行規定三日增加為五日；又為增加獲選人員運用公假之彈性，將獲選本府優秀青年公務人員給予公假之請畢期限，修正為於核定次日起一年內請畢；另因應業務實際需要及符合法制用語，刪除現行規定相關文字及酌作修正，爰修正本要點第八點並增訂第二項規定。